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300,000万元进行新能源上下游相关的产业投资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该额度可以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。

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、基金投资、期货投资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。

二、2022年度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情况

单位：元

资产类别	初始投资成本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报告期内购入金额	报告期内售出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金额	资金来源
证券投资-股票	185,916,844.90	51,398,253.67	156,109,449.59	0.00	150,975,076.68	133,239,863.03	146,333,161.93	自有资金
证券投资-其他	96,754,500.00	16,048,380.90	34,345,895.90	0.00	0.00	23,052,038.40	134,674,470.20	自有资金
衍生品	0.00	57,564,826.58	91,741,463.89	0.00	0.00	57,564,826.58	100,215,286.07	自有资金
合计	282,671,344.90	125,011,461.15	282,196,809.38	0.00	150,975,076.68	213,856,728.01	381,222,918.20	--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且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其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，同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针对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(1) 公司制订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投资决策制度，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控风险。

(2)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，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。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 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，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的预计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，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(4) 审计委员会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，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、履行的程序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每个会计年度末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，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。

(5)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

投资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内控制度严格落实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9日